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- 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公司自查并询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-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，截至本公告日（含本公告日）已交易 15 个交易日，剩余 15 个交易日，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-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，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、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9）。除此以外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公司自查并询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7日

□